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68號

原 告 林達賢

被 告 林達興

林達輝

林達進

林達榮

許美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；被繼承人在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。(二)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70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林添亭為伊與被告林達興、林達輝、林達進及林達榮（合稱林達興等4人）之父，林添亭與林達興等4人間各就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。另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，經林達榮於民國96年7月30日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移轉予其配偶即被告許美莉。林添亭於93年9月9日死亡，其與被告間借名登記關係已消滅，系爭不動產為林添亭之遺產，原告依繼承法律關

01 係、借名契約終止之返還請求權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
02 如附表所有權人欄所示之人各應將該編號所示不動產移轉登
03 記為伊與林達興等4人共同共有；另就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
04 產，如不能返還時，備位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法律關
05 係，請求林達榮賠償該房地相應金額等語（見本院司補卷第
06 7至21頁）。嗣原告於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抗告程序中補
07 充聲明回復遺產繼承並分割，而為訴之追加（見臺灣高等法
08 院113年度抗字第1015號卷第13至15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涉
09 及繼承人即原告與林達興等4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有無請求返
10 還借名登記物之債權存在，而得為繼承標的並為遺產分割之
11 爭執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此等事件自應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
12 住所地法院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查被繼承人即林
13 添亭死亡時之住所地在基隆市信義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14 詢-個人除戶資料可憑，且原告所主張林添亭之遺產即系爭
15 不動產係分別位在臺北市士林區與大同區、新北市中和區與
16 永和區，此亦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
17 院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參
18 酌原告與林達興等4人間之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由臺灣新
19 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重家訴字第4號為判決，有臺灣高等法
20 院105年度重家上字第80號判決可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21 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22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4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9 書記官 張月妹